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城簡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許績封

被　　告　許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負擔10分之9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曾於104年6月16日以訴外人鴻倚企業有限公司週轉為由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並約定利息15萬元，清償日期為104年9月16日，被告當場點收借款後交付發票人為訴外人之支票1張做為擔保，同年6月17日被告將約定之利息15萬元，存入原告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之帳戶，該票款業已於清償日兌現，嗣被告又於104年9月30日以訴外人周轉為由，向原告借20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15萬元，清償日期為105年1月1日，並於隔日交付發票人為訴外人之支票做為擔保。未料被告事後竟推拖還款，經一再催討，於108年3月止，被告已清償150萬元及104年之前的15萬元利息，而剩餘50萬元，因被告避不見面，致催討無果。爰依民法第474條、第205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確有向原告借200萬元，因利息很高，且當時在投資香菇場，即約定將借款轉為原告以1股200萬元投資香菇場，嗣莫蘭蒂颱風將所有建設吹毀，原告因不甘損失200萬元，找人向被告要債，後續被告請他人向原告表示以150

萬元解決，然被告清償150萬元後，原告又請求被告返還剩餘之50萬元。另當初投資香菇場有進太空包，因為股東有3人，每人均要出資50萬元，但原告並未給付50萬元，係由被告代為墊付，應以此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（一）被告許文雄於104年6月16日以訴外人鴻倚企業有限公司周轉為由，向原告借20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15萬元，清償日期為104年9月16日。

（二）被告已清償150萬元及104年之前的15萬元利息。

四、本件兩造爭執之點，應在於：（一）原告請求被告清償50萬元借款及10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%之利息，有無理由、（二）被告主張原告業已免除50萬元借款或以代墊的50萬元投資款據以主張抵銷，有無理由，茲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、第27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借款50萬元及利息。

1.原告主張被告於104年9月30日，向原告借20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15萬元，清償日期為105年1月1日，被告事後推拖還款，經其一再催討，於108年3月止，被告業已清償150萬元及104年之前的15萬元利息等語，業據其提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臺灣土地銀行支票存款送款簿各1紙、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共10張（本院卷第21頁、第25頁、第27至30頁），並經被告所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抗辯該借款已轉為香菇場入股金等情，由證人蔡穎忻證稱：知道被告向原告表示將借款變更為入股金，但不知原告是否同意等語，顯見兩造是否合意該借款變更為入股金，已屬可疑，又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是其所辯顯不可採。從而，原告

主張兩造間具訂定返還期限之借貸關係，且已屆清償期，當足採信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剩餘欠款50萬元。

2.又兩造間借款日期為104年9月30日，清償日期為105年1月1日，借款期間為3月，而利息共15萬元，則本件兩造之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30%（月利息5萬元Ｘ12月÷本金200萬元＝30%），復因清償日期為105年1月1日，被告應自105年1月2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10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三）被告抗辯原告業已免除50萬元借款或以代墊的50萬元投資款據以主張抵銷，均無理由。

1.抗辯免除部分

被告抗辯透過他人表示以150萬元解決200萬借款，原告已免除借款50萬元等語，為原告所否認，經查，證人雖證稱：知道兩造有講過以150萬元解決該200萬之借款等語，然證人並非當場見聞兩造談論如何解決該筆借款之人，又非原告家人或親密之朋友，尚無從使本院單以其一人之證言，據以認定原告已免除被告50萬元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況以原告所提之前揭對話紀錄，兩造間既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還款事宜，則關於該筆借款兩造是否約定以免除之方式消滅該筆債權債務關係，卻從未於該對話紀錄談及，更使本院無從採信被告此部分之抗辯。

2.主張抵銷部分

被告主張原告同意入股投資香菇場，當時投資太空包之款項係由被告先為原告代墊50萬元，原告尚未返還該代墊款，被告主張以該代墊款抵銷原告對被告之50萬元借款債權等語，為原告所否認。經查，證人證稱不知道原告是否有同意將200萬元借款轉變為入股金，有聽到被告說太空包50萬元投資款係由其為原告代墊等語，是依證人之證詞，就該200萬借款兩造是否已約定變更為入股金即有可疑，況證人並非當場見聞，僅係聽聞被告單方所述，其證言尚

無從採信，是被告就此未能舉證證明，不足認被告有為原告代墊50萬元之事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10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又本判決係就同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另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；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同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經核為5,4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部分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梨香